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 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进行了公告(公告编号: 2021-108号、2021-110 号)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,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 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2 年 1 月 5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 会议室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 经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、副总裁寇化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发出, 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。
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代理人)共计23人,共持有62,974,676股有表决权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86%,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(含代理人)5人,代表股份51,375,8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8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,代表股份11,598,8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0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(代理人) 21 人,代表股份 61,053,629 股,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43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(代理人) 2 人,代表股份 1,921,047 股,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5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,本次会议以普通 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实质上属于关联担保,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(香港)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: 同意 51,620,07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696%; 反对 11,354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3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9,377,3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81.3038%; 反对 11,354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8.696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9,699,0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1.4023%; 反对 11,354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8.597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,921,0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,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: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